**区委政法委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报告**

根据《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对2020年度的维稳救助专项支出进行了自评，现将本次自评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室。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，及时提出对策建议。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、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。推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专项涉稳问题督查督办和年度考评工作。

二、项目支出使用情况

本次自评的维稳救助专项，均由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室负责，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的支持环节和内容开展实施。在项目实施中，我委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，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，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，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、合理、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，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2020年共安排维稳救助专项预算40万元，共用于救助40万元。

三、自评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前期准备**

为使自评工作顺利开展，制定了《维稳救助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组建了以常务副书记任组长，分管财务、项目的副书记、纪检组长为副组长，维稳指导室和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自评的组织管理和自查工作。

**（二）自评分析**

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%；资金使用按照项目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执行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截留、挪用的现象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**（三）评价结论**

在资料汇总整理、分析自评报告及资料的基础上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抽查走访等方式，对照自评指标体系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优秀。

区委政法委

2021年9月18日